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16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家鈿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5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中簡字第125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家鈿係勝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大食品公司）之業務司機，平常負責將勝大食品公司之雞蛋載送至各地全聯福利中心，並擺放在商品陳列架上販售。其於民國109年11月14日10時30分許，駕駛牌照號碼AYC-6922號自用小貨車載運雞蛋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臺中市政店，欲將雞蛋放在商品陳列架上時，因發現陳列架上已有告訴人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雞蛋。詎被告竟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將告訴人公司之雞蛋61盒用力敲擊地面並擠壓，致包裝盒內之雞蛋破裂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。嗣經全聯福利中心人員發現，通知告訴人公司後，由告訴人公司委由公司職員陳冠宇報警處理而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公司業已達成調解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中簡卷第1258頁），揆諸前

01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四、末本案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規定
03 ，即不能逕依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應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併予
04 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慧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陳科維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